**河北省建筑装饰业协会**

**建筑材料合作供应商品牌推介活动办法(试行）**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为推动我省建筑装饰材料生产、加工、销售企业的健康发展，扩大会员企业之间的合作，实现共赢，提高会员企业市场竞争力，依据协会章程和会员企业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鼓励各市装饰协会推荐当地相关企业参加推介活动，由相关市装饰协会汇总推介企业名单上报河北省建筑装饰业协会(以下简称“省装协”）。

**第三条** 本活动由会员企业自愿参加，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**第二章 推介条件**

**第四条** 参加推介活动的企业须是省装协会员。

**第五条** 推介条件

1、推介对象为建筑装饰材料生产、加工、销售的独立法人企业。

2、参加推介活动企业生产、加工、销售的产品，必须符合相关产品标准；销售的产品，应具有有效的产品授权代理协议。

3、参加推介活动企业生产、加工、销售的产品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检验报告（无国家相关部门产品标准的部品产品，应有企业标准，并检测合格）并已经投入市场经营和工程应用，用户反映良好。

 4、参加推介活动企业生产、加工、销售的产品若属于国家有特殊生产要求的，必须提供相关的生产许可证明。

5、参加推介活动企业必须为一般纳税人，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6、产品质量和服务得到广大用户满意，企业年度未被相关

部门列入失信企业名单。

7、入围企业：年营业额达到500万元及以上（以会计年度

报表为依据）。

**第三章 推介程序**

**第六条** 参加推介活动的企业从省装协官网下载申报表及相关附件，填写盖章后报送至省装协承办专业委员会。

**第七条** 推介工作包括资料汇总、专家核验、公示三个阶段。

**第八条** 推介活动办公室设在省装协材料专业委员会（以下简称材料委），由材料委负责对资料进行汇总整理，资料合规后交由专家核验。

**第九条** 材料生产、加工企业，需提供一份企业简介；销售企业除提供以上资料之外，还应提供有效的产品授权代理协议。

**第十条** 专家核验后确定拟推介名单，并在国家和省级征信平台中查看企业信誉情况，有失信行为记录的一票否决。材料委将拟推介名单报省装协秘书处，由会长办公会确定推介名单。

**第十一条** 推介名单在协会媒体进行公示，公示期结束后发文公布。

**第四章 推介资料**

**第十二条** 需要递交的资料

1、申报表一份，由参加推介活动的企业根据附件样表及填表说明，用计算机A4幅面双面打印填写，申报表需单独提供，不装订到参评资料中。

2、其它纸质资料：

（1）企业及产品简介300-500字左右；

（2）企业《法人营业执照》副本复印件，一般纳税人证书复印件；

（3）产品品牌证明或代理证明；

（4）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统计表复印件（须有本单位或会计审计事务所盖章、法人签字）；

（5）上一年度企业入库税单的复印件（营业税、企业所得税、房产税、城建税、个人所得税、增值税、土地税、车船税、印花税等）；

（6）获得的“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”、“河北省建筑装饰优质工程”（或同级别）的项目，本企业参与分项承包或材料供应的证明材料；

（7）扶贫、慈善、助残等公益活动捐款证明。

请参评企业将上述所有纸质申报资料装订成册 (必须每页加盖公章)一并上报。

3、另外准备一份电子版资料，发送到材料委指定邮箱。

**第十三条** 推介资料不予退还，请各参加企业将原件自行留底。

**第五章 推介指标及评分办法**

**第十四条** 推介采用计分制，每项指标根据标准要求计算得分，将各项实际得分相加后，得出该企业最终的得分，依据得分排列推介次序。

**第十五条** 推介指标

1、年度营业额；

2、总资产；

3、提交年度完税证明；

4、市场评价；

5、企业诚信状况。

其中1-3项为评价标准，第4项为加分项，第5项为减分项。

**第十六条** 评分办法：

1、推介指标计算即分别求出全部推介企业中入围企业（分开生产（加工）类和销售类）的前3项指标的总金额，再分别将每家企业前3项指标值（金额）分别除以分值总和，得出总的分值系数，再将其乘以基准分（100分），得出总的实际得分。然后将前3项实际得分相加后，再加上第4项市场评价加分，减去第5项的扣减分，最后得出该企业最终总分数。

2、市场评价加分计算

（1）凡上一年度获得国家、省（直辖市）、市相关主管部门有关建材类奖项（新材料、新工艺、新产品、新设备，并有专利证书）；每一项分别奖励加5分、4分、3分，获得两个类别以上奖项的取其最高分。（需提供奖项证书复印件或彩色照片）。

（2）参与材料供应的项目，获得国优、省优、市优，有用户、施工企业出具的证明资料的；每一项分别奖励加5分、4分、3分，获得两个类别以上奖项的取其最高分。（需提供奖项证书复印件或彩色照片）

（3）上一年度扶贫、慈善、助残等公益活动捐款、捐物证明。每一项加3分；（需提供捐助证明复印件或彩色照片）

3、上一年度发生质量投诉并被相关部门确认为事实的、违法、违规事件且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、 “信用中国”网站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查询，参评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企业经营异常名录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例当事人名单，实行一票否决，不予推介。

**第六章 活动专家**

**第十七条** 推介活动专家由协会设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。

**第十八条** 推介活动专家要求：作风正派、遵纪守法、责任心强、清正廉洁、热心行业工作；专业对口，具有中级技术（以上）职称，有十年以上工程实践经验的工程施工、管理及采购工作经历。

**第十九条** 推介活动专家需对推介企业给出专家推介意见。

**第七章 荣誉**

**第二十条** 在协会相关会议上，向推介企业颁发证书、奖牌，将推介企业列为协会媒体年度重点宣传对象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协会组织会员单位开展各种形式的推介活动。

**第八章 纪律**

**第二十二条** 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由协会监事会负责推介工作全过程监督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参加推介活动的企业应如实提交资料，不得弄虚作假，并按照要求，积极配合专家组工作。不准向工作人员和专家赠送礼金、礼品、有价证券等，对违反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、通报批评、撤销推介资格等处罚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参加推介活动的工作人员和专家要秉公办事，严守秘密，廉洁自律，不得吃拿卡要，收受礼金。对违反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、撤销专家资格等处罚，情节严重者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任何企业和个人不得仿制伪造牌匾和证书，违者追究其相关责任。

**第九章 附则**

**第二十六条**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河北省建筑装饰业协会所有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办法同时作废。